

关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 证明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再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达市司法〔2020〕124号）要求，我区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、谁实施、谁清理”原则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，现将清理情况公示如下。

附件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理表（第一批）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7日

